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
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在2006年11月23日特別會議上
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

- (a) 李澤楷先生是電訊盈科的大股東，該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李先生在2006年8月收購一份本地報刊即《信報》的50%權益，有否違反《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若然，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有否或會否進行調查；若否，請說明不進行調查的理由，因為根據報道，李澤楷先生已對《信報》行使控制，簽訂了新的員工僱用合約，這似乎有表面證據顯示李先生是《廣播條例》所界定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b) 就上文(a)項，調查的結果(如有進行)會否公開；
- (c) 關於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2)條，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申請(如有提出)作出建議，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政府當局會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該項申請前，告知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有關廣管局作出的建議；
- (d) 就(c)項，倘若該公司有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否向外公布該項申請，讓市民能夠在政府決定給予批准與否前，就該項申請作出陳述，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慎重的考慮；
- (e) 《電訊條例》(第106章)界定的"相聯人士"，其中一項為該持牌人的親屬；對於包含了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主席及董事的至親創辦的慈善基金的投資者財團，"相聯人士"是否適用；
- (f) 根據《電訊條例》的現行條文，電訊管理局局長是否有權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而該項改變是涉及透過或藉著慈善基金收購持牌人的股權；
- (g) 根據現行政策，在《電訊條例》下對電訊持牌人並無外資擁有權限制。就本個案而言，中國網通即電訊盈科第二大股東曾透過新華社發出新聞稿，公開表示該公司期望電訊盈科應繼續由本地人操控，為何政府當局在其後並無發出任何正式聲明以闡明其政策／立場，因為中國網通和新華社這項不尋常的安排，可能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亦令香港對所有國籍的投資者一視同仁給予公平待遇的國際聲譽受損；及

- (h) 就(g)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人對這項不尋常安排及其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所表達的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5日